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林业工程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24〕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林业工程(研究方向: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林业装备与信息化、家具设计与工程)。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科研潜力突出。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现为定向就业，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2) 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成绩良好。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取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或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退学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英语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申请考核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试：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 (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 (笔试) \geq 60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 学术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近 5 年至少有 1 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学术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研究课题、科研奖励须为厅局级及以上。

(5) “申请考核”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不超本年度学院招生总人数的 10%。

五、选拔流程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

2.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考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20个工作日内，学科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席参加，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PPT 汇报答辩，考生陈述 10 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占 40%，外语水平占 3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占 3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

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平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006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化材学院学 9-317，收件人：胡老师，电话：0571-6374006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20230170@zafu.edu.cn。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